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5〕15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4-2025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校发〔2025〕36号）、《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33号）、《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宝钢优秀学生奖、小米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27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5〕7号）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补充通知》（能发〔2025〕1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本科教学工作）、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

成 员：党委纪检委员、系教学主任、教授代表、班主任代表、
辅导员、学生代表

二、本科生奖学金种类、等级、范围和标准

（一）特种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元/人，共17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评审要求：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加权成绩

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条件参见《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6000 元/人,共 35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标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校学发〔2019〕23 号)。

3. 三晋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三等奖 3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山西籍全日制本科生。

4. 建龙基金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本科生。

5. 沙钢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理工科全日制本科生。

6. 比亚迪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2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北京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习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7. 中天钢铁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5000 元/人, 共 4 人。

评审范围: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8. 瑞尔基金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5000 元/人, 共 4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9. “铂力特”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5000 元/人, 共 2 人。

评审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专业前 5%。

10. 小米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 5000 元/人, 共 1 人。

评审范围: 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前 20%。

参评者需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成果丰富，成果影响力及参评者对成果贡献较高者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11. 青山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9 人。

评审范围：能源与动力工程、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2. 南海明珠学生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全校共 2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海南籍本科生，必修课无不及格情况，加权成绩在专业排名中达到前 50%（含 50%）。

13. 人民特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4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4. 雪迪龙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10 人。

评审范围：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6. 宝钢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学院共 1 个推荐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10000 元/名；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20000 元/名。

评审范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17. 小米特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学院共 1 个推荐名额，20000 元/名。

评审范围：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二）人民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人）
一等	3000
二等	1500
三等	500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人）
一等	3000
二等	1500
三等	500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不能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三、名额分配

详见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3）。

四、参评基本条件及参评办法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校发〔2025〕36 号）、《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

33 号)、《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宝钢优秀学生奖、小米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27 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5〕7 号)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补充通知》(能发〔2025〕11 号)。

五、材料提交要求

1. 本次奖学金评审工作需使用“学生管理服务系统”开展,网址: <https://stu.ustb.edu.cn>。学生登录系统并维护个人信息后,在“评奖评优”栏目中的“奖学金”模块提出申请,按照学院奖学金评审要求,打印并提交申请表,学生端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7。

2. 参评学生需要按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上交到各年级辅导员处。申请表、成绩单使用原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全面。

3. 各年级按照《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推进表》(附件 4)规定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相关工作的评选、申报和推荐工作。逾期不报或不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手续残缺的,一律按自行放弃处理。

4. 各年级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规范、一致,并确保申请人符合各类奖学金的资格要求。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当年各类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附 件:

1.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33 号)
2. 评奖评优相关制度文件
3.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

表

4.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推进表

5. 各类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表

6. 个人先进事迹模板

7. 学生端系统操作手册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4 日